民安隊
民防領袖培訓計劃
(大專生)

香港 民安隊 CIVIL AID SERVICE HONG KONG

民眾安全服務隊
CIVIL AID SERVICE

民安隊簡介

民眾安全服務隊（簡稱民安隊）於一九五二年成立，為保安局轄下一支志願輔助隊伍，一直秉承「救急扶急，服務社會」的社會責任。民安隊會在發生天災及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的正規應急部隊，例如在颱風、水災、山火、海面油污、大型人群管理、山嶺意外及大型疫症時出動，同時亦負起培訓青少年的工作。歡迎有意參與社會服務，裝備自己成為公共服務及紀律專材的大專學生參加。

目的及特點

- 提供民防專業的可持續職前培訓，包括紀律、急救、搶救、公共服務及青少年培訓等。
- 提高服務社會的意識和精神，培育大專學生成為新一代民安隊長官及社區領袖。
- 訓練及執勤期間，均可獲發政府所批准的薪俸與相關津貼。

培訓內容

新隊員訓練証書課程，包括民安隊基本科、基本急救科、基本步操科、基本緊急搶救科、搜救行動演練。（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

完成新隊員課程後調派到行動單位及少年團作培訓及實習，並可優先獲邀參與長官資歷培訓課程作深造培訓。

申請資格及手續

- 所有大專學生（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証）；
- 操流利粵語並能閱讀中英文；以及
- 接受政府規定的體格檢驗，並通過體能及職能測試。
- 填妥**（登記加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郵寄 / 交回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八號民安隊總部四樓紀錄室**，信封面註明**“民安隊民防領袖培訓計劃（大專學生）”**。

訓練時間及地點

- 晚間或假日於民安隊場地（包括油麻地、沙田、荃灣、銅鑼灣等地區）。
- 晚間訓練：每星期一次 3 小時訓練（可選擇日期及地點）
- 假日訓練：約 2 個月一次全日訓練

索取申請表格

(1) 從**民安隊網頁**下載； (2) 傳真至 **2576 3021**；或 (3) 電郵至**casenq@cas.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51 9383** 或 **3651 9375**。

查詢

請致電 3651 9330 與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培訓發展）黃蓀茹女士聯絡 或電郵致 ada_sy_wong@cas.gov.hk

詳情請參閱民安隊網頁

www.cas.gov.hk

新隊員訓練証書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16/000225/L3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2017/12